

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19〕31号

签发人：吴敏

关于将视觉传达设计专业列为授予学士学位专业的请示

省教育厅：

我校于2015年增设视觉传达设计专业（教育部教高函〔2015〕2号），2015年秋季开始招收四年制本科学生，现该专业首届毕业生已按本科培养计划开出全部课程，其中多数课程由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授课；实验课程、实习课程、课程设计已开齐，并由讲师及以上职称为主的教师指导学生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；各项考核制度健全，教学质量符合规定要求。现申请将视觉传达设计专业列为授予学士学位专业。

妥否，请批复。

附件：视觉传达设计专业《申请列为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简况表》

安徽信息工程学院

2019年5月10日